

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招標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

公告字號：字環第號

- (一) 招標機構：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(二) 機構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78 巷 10-132 號。
- (三) 標的名稱：玉上園社區清潔管理維護委託服務案。
- (四) 投標文件：有意願廠商自行依投標須知備妥相關投標資格文件投標。
- (五) 決標方式：由本會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。
- (六) 聯絡人：本會社區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2-8913-9530-1
- (七) 領取標單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，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至本會社區服務中心領取
- (八) 投標期限：115 年 08 月 05 日 18 時止。
- (九) 招標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1 日(依管委會議程行程，另行通知而定)。
- (十) 履約內容：協助本會執行清潔管理維護事務。
- (十一) 履約期限：1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- (十二) 廠商資格：
 - 1. 具有公司執照、商業登記證(登記資本額需在伍佰萬元(含)以上)。(新法新公司免附)
 - 2. 營利事業登記證(營業項目需與公司執照內容相符，且專業於清潔服務業)。
 - 3.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4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 - 5. 清潔人員配置：
 - i. 白班 08:00~17:00：12 人。
 - ii. 晚班 17:00~21:00：2 人。
 - 6. 銀行無退票紀錄者(附證明)。
 - 7. 投標廠商需具備且提供：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。
 - 8. 投標廠商需具備且提供：市(省)自來水事業處清洗水池水塔優良廠商證明書。

9. 曾經清潔維護管理五百戶以上社區維護工作，單一個案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公司開業五年以上，附實績合約書或其他文件可資證明者。
10. 最近三年內承攬個案年度合約總金額二百萬元以上者，附實績合約書或其他文件可資證明者。
11. 曾獲優良事蹟，未曾有工安事件紀錄者(自行填寫出具證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12. 以上所需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字樣，決標後簽議約前，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管委會必要時得抽查。不實者，管委會得查證後給予廢標。
13. 上述文件欠缺任何一項視為資格不符，管委會將停止其投標資格，並不予開價格封，以示公平。
14. 管委會有權依照社區實際需求，增列或刪改相關規定或予以廢標。